

廉江市水务局文件

廉水〔2025〕211号

中航廉江良垌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廉江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中航廉江良垌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22年3月29日，我局以《中航廉江良垌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廉水函〔2022〕136号）文对中航廉江良垌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中项目总占地 74.524 公顷。同时，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足额缴纳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7.4524 万元。

中航廉江良垌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于 2022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由于地块租地难易问题，光伏区建设位置及面

积发生变动，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发生以下变化：

(1) 由于土地租赁难易的问题，导致实际建设光伏区位置与原批复方案光伏区位置发生较大变动。实际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原批复方案相比增加 30.508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40.9%，超过 30%以上，属于重大变更。

(2) 项目实际建设表土剥离量与原批复方案相比减少 0.18 万 m³，表土剥离量减少了 41.9%，大于 30%，属于重大变更。

(3) 实际建设植物措施面积与原批复方案相比减少 0.325hm²，植物措施面积减少了 32.5%，大于 30%，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需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审批机关批准。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编报了《中航廉江良垌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

二、2025 年 2 月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变更报告》开展了技术论证，专家组提出了技术评审意见，认为该《变更报告》的编制满足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可以上报审批。

三、我局同意中航廉江良垌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同意将《变更报告》作为该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之一。

四、同意《变更报告》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标准，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59.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130.6 万元，变更方案新增 29.1 万元。

五、本项目应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83048 元（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面积为 305080m²，按 0.6 元/m² 计算）。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地方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164743.2 元，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8304.8 元。

六、你公司需严格按照批准的中航廉江良垌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中航廉江良垌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切实防治因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七、你公司应在本工程投产使用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廉江市水务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

抄送：廉江市水土保持站，湛江市凯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